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函建议字〔2023〕2号

签发人：马峰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7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梁刚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小微园”建设，破解小微企业发展制约》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小微园”建设对我市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局高度重视建议内容，组织相关科室认真学习研究，坚决做好“小微园”建设的土地要素资源保障工作。

一是成立专班服务各类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我局于2022年初即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牵头，各分管负责人及业务科长共同组成的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服务工作专班，统筹做好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围绕省、市重点项目，多次与发改、工信等部门座谈沟通，完成我市各级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问题的梳理，针对存在土地要素保障难题的项目制定了全流程的解决方案。

二是多措并举保障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部、省

厅《实施细则》出台前，我局先行制定印发《关于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做好2022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预支工作的通知》，预支新增计划指标保障各区（市）急需落地项目新增用地需求。上级细则出台后，我局结合枣庄市实际情况，研究出台了我市《2022年度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落实“土地指标跟着项目走”，拟定市级新增计划指标使用规则，指导各区（市）优先保“小微园”建设的用地指标。

三是全力“小微园”的土地要素资源保障服务工作。我局将精准把握工作重点，持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等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配合工信部门，做好我市“小微园”建设的土地要素资源保障工作。完善新增计划指标预支工作机制，加快土地整治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速度，加大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力度，动态梳理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科学预判全年土地要素需求额度，为服务重大项目提前做好土地要素储备，确保不让土地要素指标影响“小微园”建设。



联系单位及电话：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3285168
联系人：朱利平
抄报：市委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室、市政府督查室